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09破申2号

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74319380C，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北路 1 号一层。

负责人：林德奎，身份证号码 331021198904300053，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利凌、陈建栋，浙江凌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王富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55198292A，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东村村。

法定代表人：王官富，身份证号码 330121195501241811，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以杭州王富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富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多起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王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小微支行）同意，将王富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记立案后通知了王富公司。被申请人王富公司表示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王富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经销：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王富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

另查明，申请人民泰银行小微支行根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浙 0109 民初 21101 号民事调解书，对被申请人王富公司享有债权 2 195 956.8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本院执行，在另案中拍卖了王富公司的房产。民泰银行小微支行经参与分配，受偿 848 978.50 元，其余债权至今未获清偿；王富公司名下已无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 年 3 月 27 日，本院裁定终结民泰银行小微支行与王富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王富公司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合计 40 件，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25 334 965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民泰银行小微支行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王富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王富公司不能清偿民泰银行小微支行的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王富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被申请人杭州王富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得健

审 判 员 贾菁菁

审 判 员 俞利娜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彩霞